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6月21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1年6月21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自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839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257号”及“容诚审字[2021]518Z03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告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3,900.00万元收购陈享郡、彭德军、邬俊峰、郭辉、范尧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41.1764%股权。根据2021年2月19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3号），深圳光为41.1764%股权价值为14,175.24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收购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13,917.70万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深圳光为少数股权的收购，交易金额为13,917.70万元，已支付的金额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至本《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深圳光为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自2021年6月21日（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起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规定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特此说明及承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6月21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21年6月21日（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公司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7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7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铭冠”），全资孙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铭冠”）与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分别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为保证购销双方业务的长期持续开展，同意公司为因上述协议而发生的未来5年内采购业务涉及的包括货款、违约金或者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6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民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纸塑复合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塑料聚乙烯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持有福建铭冠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8,334,516.29	111,773,311.00
总负债	56,260,782.96	44,581,707.77
净资产	118,334,516.29	111,773,311.00
资产负债率	47.54%	39.8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4,581,709.88	22,054,925.66
利润总额	5,940,799.98	-2,313,890.29
净利润	6,184,936.84	-2,028,035.54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8日

注册地点：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法定代表人：陈民

注册资本：3,800万元

经营范围：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福建铭冠持有孝感铭冠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67,181,671.36	76,797,450.03
总负债	27,997,713.96	37,470,747.25
净资产	39,183,957.40	39,326,702.78
资产负债率	41.67%	48.7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70,755,231.50	33,893,823.18
利润总额	6,663,934.03	193,467.17
净利润	4,985,829.03	142,745.38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铭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铭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负债率皆不超过70%，资产状况良好，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代表公司与珠海华丰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555.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8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7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包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63,1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5,908.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至2021年8月15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990.03	0
2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9,593.04	10,083.32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9,237.90	9,237.90
合计			30,820.97	19,321.22

注：截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8.1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28.12万元，差额9,000.00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9,593.04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9,593.04万元，截至2021年8月15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083.3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9,509.72万元。

现计划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预计约9,509.7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6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此项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0.85%。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990.03	1,990.03
2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9,593.04	10,083.32注
3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9,509.72注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9,237.90	9,237.90
合计			30,820.97	30,820.97

注：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经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项目实施主体为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9,593.04万元，原拟使用募集资金19,593.04万元。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8月15日，募投项目“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083.3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9,509.72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于2018开始投资建设至今，已投入募集资金10,083.32万元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及部分生产线投入，目前该建设项目已投产的生产线年产能约为2亿罐。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投产部分累计产生收入11,542.68万元，实现毛利率为20.57%，已投产部分已达到预计的效益。

根据公司市场订单情况，“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已投产部分现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南区域短期的市场新增需求。后续，公司将根据下游三片罐市场情况、客户订单情况适度推进“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项目继续建设，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9,509.72万元用于市场需求更高的新增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计划在江西省鹰潭市实施，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鹰潭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正在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年产能16亿罐二片罐生产线的建设，其中新增二片罐产能15亿罐、BC罐产能1亿罐，拟通过新建35,000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40,000.00	80.00%
1.1	设备购置	29,587.80	59.18%
1.2	安装工程费	2,612.20	5.22%
1.3	土建工程	7,800.00	15.60%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完成厂房建设改造、设备购置与安装、试运行、工程验收、投产。

3、项目的审批情况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已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程序，尚需向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支持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此背景下，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

此外，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发改革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二片罐属于鼓励类中的“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公司拟投资建设二片罐生产线，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方向相一致。

2、行业增长态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下游需求持续增加，金属包装行业整体维持增长态势

相比塑料、玻璃等食品饮料包装方式，二片罐具有质轻、保质期长、防伪性强、携带方便、环保等优势，广泛运用于茶饮料、碳酸饮料和啤酒等食品饮料领域。近年来，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对二片罐的需求持续增加，由2013年的280亿罐提升至2018年的440亿罐，年复合增长率为9.46%，但是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发达经济体，我国人均二片罐消费量仍然较低。

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升，下游碳酸饮料和啤酒等食品饮料领域将继续保持增长。虽然我国啤酒罐化率水平近年来持续增长，但25%左右的罐化率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50%以上的罐化率相比依然存在着较大差距，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受益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稳步增长，啤酒罐化率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将迎来稳步增长。

（2）食品饮品包装行业仍存在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十三五以来，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愈加重视，出台的食品饮料相关政策法规从鼓励行业发展转变为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在高标准、严要求的行业政策下，一部分规模较小、生产不符合标准的饮料制造企业关闭，导致2017-2018年我国软饮料市场出现下滑迹象。经过短暂的调整期后，在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需求提升的刺激下，我国软饮料产量于2019年迎来反弹，2019年产量同比增长13.29%，饮料市场重新回到快速发展的轨道。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软饮料产量同比下降8%，但仍高于2018年产量。

此外，我国三、四线城市及农村人口基数庞大，在饮料的消费上具有较大的潜力。许多饮料品牌商不断加强渠道分销，开拓新的市场，并深入渗透到三、四线城市及农村的消费群体中，一些品牌商还通过与线上超市合作，以提高产品销量。随着物流覆盖区域的不断增长，线上超市逐步开始布局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这些因素都将促进软饮料市场的发展。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产品销售提供了消化保障

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深耕，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管理体系、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和完善的客户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值得信赖的行业品牌形象，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二片罐市场公司积累了王老吉、达利集团、珠江啤酒、燕京啤酒等知名优质客户。这些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市场份额，能够为公司本次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及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4、先进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支持

二片罐行业具有生产速度快、产量规模大等特点，成本控制能力及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因此对二片罐企业在工艺设计、生产线设备配置及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基础技术能力要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二片罐包装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已取得“一种焊接金属瓶罐及其制造方法（ZL110104298A）”、“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ZL201510109365.2）”、“一种防尘易拉罐（ZL201520128779.5）”、“易拉罐（ZL201520130248.X）”等专利技术，并应用于生产，这为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金属包装行业平均拥有20多年经验，并掌握与公司产品生产相关的重要信息。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5、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二片罐市场整体而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与重点客户密切合作，积极关注区域市场竞争情况，拓展新增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进度风险

本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内容多，周期相对较短，且目前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影响中，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具体实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时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进程，并根据影响程度及时发布项目建设进展公告。

（3）环保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资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将严格执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法规，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各个环节中的环保管控工作，确保本项目实施后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预测的项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对项目毛利率水平的预测，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55%，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9.70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于投资“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对重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包装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8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编码

表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

2. 上午9:00至11: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4.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

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